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騎樓甲○○所有之攤位上，徒手竊取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與其內財物以下合稱本案包包），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乙○○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竊取告訴人甲○○之黑色包
03 包、其內手機及現金，然辯稱：其內現金僅新臺幣（下同）
04 2,000多元將近3,000元云云；辯護人則辯以：起訴書記載之
05 包包內現金總額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述等詞。經查：

06 (一)前揭事實，除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確實之外，且有
07 案發時騎樓監視器影像截圖、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8 機車車輛詳細報表、告訴人提出之本案包包內如附表所示手
09 機外盒拍攝照片可以佐證。

10 (二)而據告訴人庭稱：（法官問：身為本案之被害人，有何意
11 見？）我希望給被告一個機會，因為被告跟我兒子年紀一
12 樣。（法官問：案發當時妳包包裡面到底是多少現金？）3
13 萬多元，有3萬5、3萬6,000元。（法官問：妳為何記得那麼
14 清楚？）因為前兩天休攤，所以當天上午5點40分至6點之
15 間，我固定來跟我批肉的客人給我貨款2萬多元，另外一個
16 客人給我5,000多元，還有我當天賣肉的1萬多元。（法官
17 問：那妳為何會願意以5,000元跟被告和解？）因為被告有
18 小朋友且年齡跟我兒子差不多，我想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
19 則不但告訴人對於包包內金錢之陳述始終一致，且能清楚解
20 釋說明金錢來源，更願以遠低於本案包包總價額之數額與被
21 告和解，只因為被告年齡與其子相仿而生憐憫心，顯無刻意
22 杜撰不實以低報高來誣陷被告之可能，其指述內容確可信
23 實。

24 (三)反觀被告先於偵訊時辯稱：包包內現金當時只有2、3,000
25 元，手機也是便宜的云云，後於審理時先改稱：包包裡面的
26 錢只有將近1萬元云云，又改稱：應該是3、4,000元云云，
27 再改稱：2,000多快3,000元云云，前後不一，所辯難以採
28 信。

2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於本案行為已前有多起竊盜前科（未構成累犯），於徒刑執行完畢後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再為本案竊盜行為，視法治於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素行甚劣，短期刑已難收矯正之效，且本案遭竊財物總價甚高，造成告訴人非輕損害，實難寬貸，兼衡其犯後坦承部分犯行、與告訴人以遠低於實際財物總價之金額和解、逾期未賠償、庭稱「等我出監再一件一件賠償被害人，我現在還有46件，後面出監應該70幾件」而短期內顯無可能實際依約賠償之態度，兼衡被告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現在監執行、須扶養子女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及告訴人庭稱「給被告一個機會，因為被告跟我兒子年紀一樣」等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其中竊得現金部分據告訴人指證為3萬5,000元至3萬6,000元，為被告利益計，以3萬5,000元為準），雖未扣案，然既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意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黑色包包1個（內有現金3萬5,000元及SAMSUNG Galaxy A20 32 G手機1支，含包包總價值約5萬2,000元）。